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8號

上訴人 藍萬貴即福群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張凱翔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彥儒律師

上訴人 皇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祺詔

訴訟代理人 楊譜諺律師

複代理人 李佳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

法 官 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秦富潔